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202號

03 抗 告 人 林煌岳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6
06 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1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2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
13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14 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
15 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
16 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
17 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
18 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
19 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0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煌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21 案件，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
22 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
23 應執行刑。審酌抗告人如附表所示3罪之執行刑總和為有期
24 徒刑15年，最長期刑為9年，所犯均屬毒品相關犯罪，類型
25 上可細分為共同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共同犯販賣第一、二
26 級毒品罪等不同類型之毒品犯罪，其行為態樣、手段及所侵
27 害法益未盡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
28 加重效應亦較為獨立，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其陳述意見狀載無意見(見原審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依監獄行刑法累進處遇有期徒刑12年責任分數為12年至15年，需執行三分之二，即9年以上才得報假釋，且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院裁定，以113年度執字第1526號指揮書裁定接續執行，僅執行最長有期徒刑9年，原裁定明顯違背本院裁定意旨，亦影響抗告人之合法權益等語。

四、惟查，抗告人因犯附表所示3罪，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135號判決後，未定應執行刑，抗告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持有毒品罪未上訴，僅就附表編號2、3所示販賣毒品罪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駁回其此部分上訴確定。因上開3罪尚未定應執行刑，是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以113年執字第1526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上開3罪中之最長期刑即有期徒刑9年，有上開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頁)，須待本件定應執行刑確定後再行換發執行指揮書，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並未違反本院意旨，抗告意旨尚有誤解。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核無違誤已如前述，至客觀刑期僅係假釋條件之一，且是否得以假釋屬監獄行政範疇，難執此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抗告意旨以前述泛詞指摘原裁定違法，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王敏慧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廷彥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